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女人字第10630628000號
附件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陞遷序列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陞遷序列表」，並自106年1月12日起生效一案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06年6月26日公務人員106年度1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陞遷序列表」如附件，並自106年1月12日起生效。

校長黃寶瑾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89 年 08 月 09 日景女人字第 1953 號函訂定發布
106 年 7 月 4 日景女人字第 10630628000 號函修正發布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組長 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二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三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四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校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依本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，但同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（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免經甄審程序）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，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二、本校主計、人事系統人員之陞遷與任免，依各該系統辦理，其人員如擬陞遷本校各序列職稱時，得視同本校人員參加甄審，惟須簽呈校長同意。
- 三、護理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辦理，不列入本陞遷序列表。
- 四、本陞遷序列表經本校甄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